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20666-00009号

致：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德恒 02F20220666-00006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4
问题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问题6、关于诉讼	21
问题7、关于历史沿革	24
问题8、关于其他事项	47
（1）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47
（2）关于股权激励	47
（7）关于其他事项	56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10000425168474P，负责人为沈宏山。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龙文杰律师、傅佚伟律师、许自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楼，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经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存在现行有效的及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中与上海航空签署相关条款已触发，上海航空承诺“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止暂不执行回购”。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说明上述已触发条款的具体情况，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4）结合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针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1）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2）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3）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与股东签订的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2. 查阅《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及调查表；4. 结合公司股东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资凭证、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等测算回购金额；5. 取得并查阅张雪松的《个人信用报告》、江苏九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张雪松所持股权价值的说明函；6.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资产状况说明及相关承诺文件；7. 查阅江苏九思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核实实收资本情况；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重大诉讼、诚信问题或被处罚的情形。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与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1	2024.6.30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国鼎军融	张雪松、张培培	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则国鼎军融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有效
2	2024.6.30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国鼎创投	张雪松、张培培	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则国鼎创投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有效
3	2024.6.28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涌鸿投资、泓成创投	张雪松、张培培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则涌鸿投资、泓成创投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有效
4	2024.6.28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博源新航	张雪松、张培培	1、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交所或深交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则博源新航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博源新航在下列期间不得主张行使前述回购条款：自本次挂牌提交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至下列三个日期较早的日期止：①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之日；②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之日；③2025 年 6 月 30 日。	有效
5	2024.7.24	公司、张雪松、张	张雪松、张培培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增资补充协议》之“第七条、启动回购”条款修	有效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培培、南京恺旭、上海航空		<p>改为：</p> <p>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上海航空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p> <p>（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p> <p>（2）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的；</p> <p>（3）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p> <p>（4）上海航空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对外担保、民间借贷等情形；</p> <p>（5）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且未经上海航空同意的；</p> <p>（6）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并且未在上海航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p> <p>（7）除 A 轮投资方外，其他投资人触发回购条款并且要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权益；</p> <p>（8）本补充协议第七章所述的上海航空特别权利未能实现，且未在上海航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p> <p>2、上海航空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至完成本次挂牌期间不向张雪松、张培培主张行使回购权。</p> <p>3、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的，上海航空有权向张雪松、张培培主张行使回购权：<input type="checkbox"/>公司的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未被批准；<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input type="checkbox"/>2025 年 6 月 30 日起。</p>	
6	2024.9.13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方正投资	张雪松、张培培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补充协议》之“第六条、启动回购”条款修改为：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则方正投资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回购其所持公</p>	有效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7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 2023.9.25；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2024）》 签订时间： 2024.7.31	公司、张雪松、翌瑟创投	张雪松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格上市（指公司之股份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并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交易）或以翌瑟创投认可的方式被并购，则翌瑟创投有权要求张雪松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有效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2024）》约定：翌瑟创投同意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之日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主张行使前述回购权。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提交 IPO 上市申报材料并被交易所受理，翌瑟创投有权要求张雪松按协议约定价格回购翌瑟创投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翌瑟创投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暂停行使回购权说明函》，同意并确认普旭科技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和挂牌审核期间（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3 月 31 日），将不依据上述回购条款向张雪松主张行使回购权。	有效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 优先出售权：当张雪松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张雪松应给予翌瑟创投【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的答复期限，翌瑟创投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张雪松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有效
8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签订时间： 2023.10.23； 《增资补充协议（2024）》 签订时间： 2024.9.13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紫金巨石	张雪松、张培培	《增资补充协议（2024）》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补充协议》之“第一条启动回购”条款修改为： 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紫金巨石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上市（指公司直接在境内于上交所/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申报； （2）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或以紫金巨石认可的方式被并购； （3）任一年度未能按照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提供经紫金巨石与公司共同认	有效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p>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经紫金巨石发出催告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出具；</p> <p>（4）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p> <p>（5）公司或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限于对紫金巨石本次投资构成实质性影响）或针对紫金巨石出现欺诈问题（如向紫金巨石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且未在紫金巨石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p> <p>2、紫金巨石同意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主张行使前述回购权。</p>	
				<p>《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p> <p>优先出售：当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应给予紫金巨石 1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的答复期限，紫金巨石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有效
9	2024.7.24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苏新投资	张雪松、张培培	<p>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附加补充协议》之“第一条、启动回购”条款修改为：</p> <p>公司出现以下情况，苏新投资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p> <p>（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上市；</p> <p>（2）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未在苏州高新区落户子公司，或子公司成立后年销售开票金额低于 2000 万元。</p> <p>2、苏新投资同意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并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主张行使回购权。</p>	有效
10	2023.12.14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长石创投	张雪松、张培培	<p>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指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或以长石创投认可的方式被并购，则长石创投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有效
	2024.7.31			<p>长石创投同意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p>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并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主张行使回购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逐条比对《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有关“应当清理”的情形，上述表格中所列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相关条款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对公司未来再融资事项进行约定；未规定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不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的情形；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公司及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已触发条款的具体情况，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已触发条款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已触发情形，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已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增资补充协议（2024）》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上海航空	张雪松、张培培	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上海航空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 （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协议中“第二条 回购条款行使”明确约定：上海航空特此同意并确认，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至公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止，不向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主张行使回购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及调查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股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履行情况
1	《江苏普旭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国鼎军融	2019.12.18	3.1 董事会席位 各方同意并保证，甲方按约定完成本轮投资的前提下，甲方与共同参与次轮增资的同一管理人下的基金在乙方公司董事会中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公司董事韦佳（任职期间：2020年11月至今）系由国鼎军融、国鼎创投委派。
2	《江苏普旭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国鼎创投	2019.12.1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雪松、张培培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涌鸿投资、泓成创投	2021.3.31	第十六条 委派董事在下一轮融资前，公司董事会应由不多于13名成员组成，其中应包括1名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乙方同意甲方提名的董事当选。	公司董事华林（任职期间：2021年6月至2024年11月）系涌鸿投资、泓成创投委派。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大）会文件、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及调查表，上述董事虽系公司股东“委派”，但其聘任过程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

股东一致同意。综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股东之间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被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	是否附条件恢复条款
1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国鼎军融	2024.6.30	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董事会席位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无条件终止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性约定或协议。各方不再享有基于《补充协议》所产生的各项权利，不再履行基于《补充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义务。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就《补充协议》的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的违约、争议、纠纷，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基于《补充协议》追究一方任何违约责任的权利（如有）。	否
2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国鼎创投	2024.6.30			
3	《增资补充协议（2024）》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涌鸿投资、泓成创投	2024.6.28	回购条款、委派董事、优先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条款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无条件终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性约定或协议。各方不再享有基于《补充协议》所产生的各项权利，不再履行基于《补充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义务。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就《补充协议》的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的违约、争议、纠纷，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基于《补充协议》追究一方任何违约责任的权利（如有）。	否
4	《增资补充协议（2024）》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博源新航	2024.6.28	回购条款、优先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无条件终止 2021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性约	否

序号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被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	是否附条件恢复条款
					定或协议。各方不再享有基于《补充协议》所产生的各项权利，不再履行基于《补充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义务。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就《补充协议》的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的违约、争议、纠纷，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基于《补充协议》追究一方任何违约责任的权利（如有）。	
5	《增资补充协议（2024）》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上海航空	2024.7.24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优先选择权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增资补充协议》之“第七章投资人的特别权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	是
6	《增资补充协议（2024）》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方正投资	2024.9.13	优先出售权、反稀释、公司清算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之“第七章投资人的特别权利”条款（优先出售、反稀释、公司清算等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	是
7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2024）》	公司、张雪松、翌瑟创投	2024.7.31	反稀释、公司清算、最惠待遇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之“第十六条反稀释”、“第十七条公司清算”、“第八章其他之第二十八条其他 1.优惠条件”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	是
8	《增资补充协议（2024）》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紫金巨石	2024.9.13	反稀释、公司清算、平等待遇	《补充协议》之“第二章甲方特别权利之第四条反稀释”、“第二章甲方特别权利之第七条公司清算”、“第二章甲方特别权利之第八条平等待遇”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	是
9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附加补充协议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	2024.7.24	回购条款、反稀释、优先出售、公司清算、最惠国待	《附加补充协议》之“第二章 甲方的特别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是

序号	终止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被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	是否附条件恢复条款
	（2024）》	苏新投资		遇	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10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2024）》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长石创投	2024.7.31	投资人内部转让、优先出售、反稀释、公司清算	《补充协议》之“第六章投资人权利与义务”之“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投资人内部转让、优先出售、反稀释、公司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是
11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2024）》	公司、张雪松、张培培、上海敦禾	2024.6.28	回购条款、优先出售、反稀释、公司清算、最惠国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第七条至第九条（收购条款）、第十七条（优先出售）、第十八条（反稀释）、第十九条（公司清算）和第二十条（最惠国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是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及调查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一）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及调查表，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各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指引第1号》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股东之间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但上述条款在公司挂牌期间

内不会恢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股东	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属于《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上海航空	优先认购权	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自动恢复效力：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未被批准的； （2）公司在2025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恢复后的情况不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反稀释权		
	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优先清算权		
	平等待遇		
	优先选择权		
方正投资	优先出售权	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自动恢复效力：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未被批准的； （2）公司在2025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恢复后的情况不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反稀释		
	公司清算		
翌瑟创投	反稀释	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自动恢复效力：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未被批准的； （2）公司在2025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恢复后的情况不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公司清算		
	最惠待遇条款		
紫金巨石	反稀释	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自动恢复效力：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获通过、或被否决、或被公司撤回； （2）公司在2025年3月31日前未能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恢复后的情况不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公司清算		
	平等待遇		
苏新投资	回购条款	1、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自动恢复效力： （1）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和后续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获通过、或被否决、或被公司撤回； （2）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上交所/深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2、苏新投资承诺：在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审核期间及	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恢复后的情况不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反稀释		
	优先出售		
	公司清算		

股东	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属于《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最惠国待遇	挂牌期间内在任何条件下不恢复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终止或撤回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可恢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	
长石创投	投资人内部转让	1、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自动恢复效力： （1）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获通过、或被否决、或被公司撤回； （2）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交所/深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长石创投承诺：在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审核期间及挂牌期间内在任何条件下不恢复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终止或撤回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可恢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	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恢复后的情况不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优先出售		
	反稀释		
	公司清算		
上海敦禾	收购条款	1、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自动恢复效力： （1）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和后续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获通过、或被否决、或被公司撤回； （2）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上海敦禾承诺：在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审核期间及挂牌期间内在任何条件下不恢复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终止或撤回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可恢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	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恢复后的情况不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优先出售		
	反稀释		
	公司清算		
	最惠国条款		

四、结合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一）结合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回购的触发条件、触发可能性及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情况具体如下：

回购的触发条件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	由张雪松、张培培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回购国鼎军融、国鼎创投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全部价款（扣除股东从公司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应在国鼎军融、国鼎创投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	回购触发可能性较小。公司正积极推进上市各项工作，预计可于回购触发日期前实现上市，但考虑到市场环境、行业波动及政策因素影响，回购条款仍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	由张雪松、张培培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回购涌鸿投资、泓成创投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全部价款应在涌鸿投资、泓成创投发出回购请求通知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	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为合格申报 IPO，公司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与涌鸿投资、泓成创投积极协商谈判调整或解除回购条款。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交所或深交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由张雪松、张培培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回购博源新航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全部价款应在博源新航发出回购请求通知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	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但博源新航同意在下列期间不主张行使前述回购条款：自本次挂牌提交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至下列三个日期较早的日期止：（1）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之日；（2）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之日；（3）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合格申报 IPO，公司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与博源新航积极协商谈判调整或解除回购条款。

回购的触发条件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p>(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p> <p>(2) 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信誉以及业务收到严重损害的；</p> <p>(3) 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p> <p>(4) 上海航空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对外担保、民间借贷等情形；</p> <p>(5) 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且未经上海航空同意的；</p> <p>(6) 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并且未在上海航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p> <p>(7) 除 A 轮投资方外，其他投资人触发回购条款并且要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权益；</p> <p>(8) 本补充协议第七章所述的上海航空特别权利未能实现，且未在上海航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p>	<p>由张雪松、张培培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回购上海航空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全部价款应在上海航空发出回购请求通知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p>	<p>根据第（1）条，回购已触发。</p> <p>上海航空已同意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至完成本次挂牌期间不向张雪松、张培培主张行使回购权，但在下列情形发生时，上海航空有权向张雪松、张培培主张行使回购权：（1）公司挂牌被撤回、退回、撤销或未被批准；（2）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3）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为合格申报 IPO，公司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与上海航空积极协商谈判调整或解除回购条款。</p>
<p>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p>	<p>由张雪松、张培培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回购方正投资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全部价款应在方正投资发出回购请求通知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p>	<p>回购触发可能性较小。公司正积极推进上市各项工作，预计可于回购触发日期前实现上市，但考虑到市场环境、行业波动及政策因素影响，回购条款仍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p>
<p>(1)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提交 IPO 上市申报材料并被交易所受理；</p> <p>(2)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格上市（指公司之股份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并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交易）或以翌瑟创投认可的方式被并购。</p>	<p>由张雪松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回购翌瑟创投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全部价款应在翌瑟创投发出回购请求通知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p>	<p>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翌瑟创投同意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和挂牌审核期间（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主张行使回购权。为合格申报 IPO，公司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与翌瑟创投积极协商谈判调整或解除回购条款。</p>

回购的触发条件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p>(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上市（指公司直接在境内于上交所/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申报；</p> <p>(2)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或以紫金巨石认可的方式被并购；</p> <p>(3) 任一年度未能按照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提供经紫金巨石与公司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经紫金巨石发出催告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出具；</p> <p>(4) 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p> <p>(5) 公司或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限于对紫金巨石本次投资构成实质性影响）或针对紫金巨石出现欺诈问题（如向紫金巨石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且未在紫金巨石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p>	<p>由张雪松、张培培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回购紫金巨石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全部价款应在紫金巨石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p>	<p>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p> <p>紫金巨石同意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主张行使回购权。</p> <p>为合格申报 IPO，公司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与紫金巨石积极协商谈判调整或解除回购条款。</p>
<p>(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上市；</p> <p>(2) 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未在苏州高新区落户子公司，或子公司成立后年销售开票金额低于 2000 万元。</p>	<p>由张雪松、张培培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回购苏新投资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全部价款应在苏新投资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p>	<p>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p> <p>苏新投资同意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期间，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主张行使回购权。</p> <p>为合格申报 IPO，公司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与苏新投资积极协商谈判调整或解除回购条款。</p>
<p>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指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或以长石创投认可的方式被并购。</p>	<p>由张雪松、张培培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回购长石创投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全部价款应在长石创投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p>	<p>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p> <p>长石创投同意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期间，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主张行使回购权。</p> <p>为合格申报 IPO，公司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与长石创投积极协商谈判调整或解除回购条款。</p>

（二）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 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经本所承办律师测算，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总额约2.76亿元。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回购价款测 算起始日	假定最早触 发回购日	回购价格条款	测算回购金额 (万元)
国鼎 军融	3,000.00	2019.12.30	2026.4.1	股份回购价格应按照以下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 1、投资数额 $X(1+n*8\%)$ 。 n =投资时间，按照国鼎军融全 额支付投资款之日起实际投资 天数除以 365 计算； 2、国鼎军融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所有者权益。（该时 点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提供的审 计报告为准）。	4,501.8082 （目前以第 1 种方法测算为 两种方法测算 数额更高者）
国鼎 创投	1,000.00	2020.1.16	2026.4.1		1,496.8767 （目前以第 1 种方法测算为 两种方法测算 数额更高者）
涌鸿 投资	1,000.00	2021.4.28	2026.1.1	$P=M*(1+8\%*T)-N$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 回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 额，T 为自交割日至涌鸿投资 /泓成创投执行选择回购权并 且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 然天数除以 365，N 为涌鸿投 资/泓成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期 间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374.5753
泓成 创投	3,000.00	2021.4.28	2026.1.1		4,123.7260
博源 新航	2,000.00	2021.7.22	2025.4.1	$P=M*(1+8\%*T)-N$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 回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 额，T 为自交割日（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博源新航执 行选择回购权并且回购价款全 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博源新航持有公司 股份期间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 总额。	2,591.3425
方正 投资	2,000.00	2021.8.31	2026.4.1	$P=M*(1+8\%*T)-N$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 回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 额，T 为自交割日至方正投资 启动收购条款且收购价款全部 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方正投资持有公司 股份期间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	2,733.8082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回购价款测 算起始日	假定最早触 发回购日	回购价格条款	测算回购金额 (万元)
				总额。	
翌瑟 创投	3,000.00	2023.9.27	2025.4.1	$P=M*(1+8\%*T)-N$ 其中，P为回购价款，M为拟 回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 额，T为自2023年9月27日 至翌瑟创投执行选择回购权并 且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 然天数除以365，N为翌瑟创 投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取得的公 司现金分红总额。	3,362.9589
紫金 巨石	3,000.00	2023.10.31	2025.1.1	$P=M*(1+8\%*T)-N$ 其中，P为回购价款，M为拟 回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 额，T为自紫金巨石实际出 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 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N为 紫金巨石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281.4247
苏新 投资	1,500.00	2023.11.3	2026.1.1	$P=M*(1+8\%*T)-N$ 其中，P为回购价款，M为拟 回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 额，T为自苏新投资实际出 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 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N为 苏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或 已经股东会决议但未支付的 股利。	1,759.7260
长石 创投	2,000.00	2023.12.5	2026.1.1	长石创投本次增资实际投资 额加上每年8%的年化单利。	2,332.2740
合计					27,558.5205

注：（1）上述表格未包括上海航空已触发之回购金额。经本所承办律师测算，假定2024年6月1日为最早触发回购日期，2024年9月30日为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回购上海航空所持公司股权金额为3,729.8630万元。（2）上述表格中股东的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以各自假定最早触发回购日为准。

2. 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及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与其控制的南京东胜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苏九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思投资”）35%股权。九思投资系上市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21.SH，以下简称“上海电力”）的孙公司。根据上海电力公开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九思投资股东权益为9.34亿元。根据九思投资出具的说明函，截至2024年9月30日，九思投资股权权益为9.73亿元。张雪松对应持有九思投资的股东权益合计为3.41亿元。该股权价值可覆盖上述测算的

总回购价款。根据张雪松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其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的情形，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

综上，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的可支配资产情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其作为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3.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的总回购价款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的可支配资产情况，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无需通过大量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筹措回购资金，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主体，若未来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若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主体，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针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1）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2）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3）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之间已经终止或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公司及股东之间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但上述条款在公司挂牌期间内不会恢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问题 6、关于诉讼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后江苏方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盛）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2,231.55万元及截止于2024年6月24日

的逾期付款利息828.80万元。截至2024年8月29日止，公司被司法冻结银行存款余额为2000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与江苏方盛纠纷具体情况，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诉讼纠纷、股权质押或冻结事项，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诉讼纠纷事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会计处理及会计处理方法，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与江苏方盛纠纷的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调解书；2. 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3. 查阅《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方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法律意见书》；4. 访谈公司法务及财务负责人；5. 取得公司就江苏方盛纠纷诉讼出具的说明函；6. 查询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并取得公司支付给江苏方盛工程款银行凭证；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的诉讼情况；8. 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9. 查阅公司股东的访谈笔录及调查表；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一、说明与江苏方盛纠纷具体情况，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一）说明与江苏方盛纠纷具体情况，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等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案件系原、被告双方因普旭模拟器培训中心装修项目竣工结算事宜产生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和涉案金额	基本案情	审理进度、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方盛建设有限公司	普旭科技	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22,315,498.54元及截止于2024年6月24日的逾期付款利息8,288,038.51元；公司被司法冻结银行存款20,000,000.00元。	原告与公 司因普旭 模拟器培 训中心装 修项目竣 工结算事 宜产生争 议。	1.截至本《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原、被告双方已调解结案。 2.公司应向被告支付1,868万元，其中，公司被冻结账户解封日支付680万元；2025年11月9日前支付600万元；2026年11月9日前支付588万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680万元，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二）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0104诉前调书1816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应向江苏方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1,868万元，其中，公司被冻结账户解封日支付680万元，2025年11月9日前支付600万元，2026年11月9日前支付588万元。

上述案件系原、被告双方因装修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产生的争议，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纠纷等情况，不属于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导致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支付680万元。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未因上述诉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已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及防范未来诉讼风险：（1）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已联系对方当事人积极协商解

决纠纷事项，通过聘请造价咨询机构对双方争议标的进行审价评估，合理确认结算金额，并最终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2）定期对业务进行全面跟踪筛查，梳理风险点，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问题。

（3）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最大程度减少纠纷争议，防范诉讼风险。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诉讼纠纷、股权质押或冻结事项，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企业登记档案、主管部门及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证明、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走访相关法院，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诉讼纠纷、股权质押或冻结事项。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与江苏方盛的诉讼纠纷未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诉讼纠纷、股权质押或冻结事项。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6 年 10 月，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合并时未履行审计和评估程序，合并涉及的南京普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低于注册资本的差额 115.02 万元。（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代持。（3）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存在出资瑕疵。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结合南京普旭设立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说明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未履行审计和评

估程序的具体原因，出资补缴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南京普旭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资源转移情况；（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6）说明非货币出资的明细，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7）说明出资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南京普旭的企业登记档案；2. 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853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3. 查阅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咨字（2023）第0034号《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涉及的南京普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项目估值报告》；4. 查阅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记录；5. 查阅张雪松向公司补缴出资的凭证；6.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出资凭证及银行流水；7. 查阅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还原协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记录；8. 查阅公司股东的企业登记档案；9. 查阅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复核验资报告、创立大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资料；10. 查阅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1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的诉讼情况；12. 取得《关于同意公司发起人股东补缴出资的说明》；13.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332A016902号《复核验资报告》

一、结合南京普旭设立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说明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未履行审计和评估程序的具体原因，出资补缴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南京普旭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资源转移情况

（一）结合南京普旭设立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说明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南京普旭设立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京普旭系于 2005 年 4 月由张雪松联合陶明俊、陈方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4 月 20 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普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1日，南京普旭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普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南京普旭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张雪松货币出资80万元，陶明俊货币出资60万元，陈方货币出资60万元。

根据高淳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永诚验（2005）3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20日止，南京普旭（筹）已收到全部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2005年4月22日，南京普旭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204476）。

南京普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雪松	80.00	80.00	货币	40.00
2	陶明俊	60.00	60.00	货币	30.00
3	陈方	60.00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 南京普旭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

南京普旭主要从事遥感、测量、国土资源调查、GIS数据库等领域的系统开发及软件服务。

南京普旭成立后，业务增长较快，逐步发展为年收入近千万的企业。至2016年合并时，南京普旭总资产为498.72万元，净资产为384.97万元，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员工约20人，并积累了国土资源测绘软件相关技术。

3. 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6年10月合并时，普旭有限、南京普旭均为张雪松、张培培共同持有100%股权的企业，两家公司业务均存在遥感、测量、数据库等领域的系统开发及软件服务。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开发和整合市场，树立统一的对外形象，且公司合并后将更有利于参与市场竞争，人才优势将更为凸显，同时公司在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调整、人员管理等方面将有

显著好转，张雪松、张培培经协商一致决定将普旭有限和南京普旭合并。

本次合并有利于两家企业集中资源参与市场竞争，优化企业组织架构及管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未履行审计和评估程序的具体原因，出资补缴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1. 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未履行审计和评估程序的具体原因

（1）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

2016年10月20日，普旭有限与南京普旭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合并后普旭有限存续、南京普旭注销。（2）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劳动关系均由合并后的普旭有限承继。（3）合并前，南京普旭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张雪松出资400.00万元，张培培出资100.00万元；普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张培培出资600.00万元，张雪松出资400.00万元。合并后，普旭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其中，张雪松出资800.00万元，张培培出资700.00万元。（4）两公司的合并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

同日，普旭有限和南京普旭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协商一致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

2017年9月14日，普旭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于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86735641X）。

（2）本次吸收合并前后，普旭有限及南京普旭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前，南京普旭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雪松	400.00	400.00	货币	80.00
2	张培培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前，普旭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培培	600.00	600.00	货币	60.00
2	张雪松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本次合并后，南京普旭注销，普旭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雪松	800.00	800.00	货币	53.33
2	张培培	700.00	700.00	货币	46.67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3）本次吸收合并未履行审计和评估程序的具体原因

如上述所述，普旭有限与南京普旭在本次合并前均为张雪松、张培培共同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二人系亲姐妹关系，经协商一致决定根据当时两家企业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吸收合并，不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出资补缴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第（六）款第二项规定，合并、分立前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公司，合并、分立后存续或者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根据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的约定，按照合并、分立前规定的出资期限缴足。

如前所述，本次吸收合并前普旭有限和南京普旭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合并后存续的普旭有限，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为两家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存在高于合并前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符合前述工商企字〔2011〕226号文的相关规定。

鉴于南京普旭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849,743.28 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1,150,256.72 元。2021 年 4 月，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张雪松向公司出资 1,150,256.72 元补足前述差额，以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张雪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上述金额转入公司。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普旭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问题已由股东通过补充出资的方式解决，有利于夯实公司资本，不构成出资不实。

（三）南京普旭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资源转移情况

2016 年 10 月 20 日，张雪松、张培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自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普旭有限无条件承受，原南京普旭所有债务由普旭有限承担，债权由普旭有限享有。南京普旭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普旭有限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合并时南京普旭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在内的资产，技术和销售人员、累积的国土测绘软件技术、供应商及客户资源均已由普旭有限承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吸收合并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合并，未进行审计和评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后，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普旭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问题已由股东通过补充出资的方式解决，有利于夯实公司资本，不构成出资不实；南京普旭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资源均已由普旭有限承接。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增资/转让价款均已实缴/支付，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均已解除；相关股东已及时、足额纳税；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被增资方	入股单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设立	设立	张雪松、南京普旭	普旭有限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初期，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公司发展初期，1元/注册资本，不存在估值差异
2	2011年3月，普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亲属之间股权转让	张雪松	张培培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初期，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否	亲属间无偿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否	平价转让，不涉及	公司发展初期，1元/注册资本，不存在估值差异
3	2012年2月，普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唐红替张雪松代持	南京普旭	唐红	0	-	否	0元转让，代持	唐红替张雪松代持	不涉及	-
4	2013年7月，普旭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代持还原	唐红	张雪松	0	-	否	0元转让，代持还原	唐红替张雪松代持股份还原	不涉及	-
5	2017年9月，普旭有限、南京普旭合并暨第一次增资	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	南京普旭	普旭有限	1元/注册资本	-	否	2021年12月31日，张雪松已就此次合并涉及的南京普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低于注册资本的差额115.03万元，以自有资金向普旭科技进行了出资补缴	否	不涉及	-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被增资方	入股单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	2017年12月，普旭有限第二次增资	张雪松系实际控制人，因公司需要资金而增资	张雪松	普旭有限	1元/注册资本	张雪松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作出贡献，1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张雪松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作出贡献，低于同期外部股东，具有合理性
		南京恺旭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原因系普旭有限为激励核心员工	南京恺旭	普旭有限	1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1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员工持股平台，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而增资	南京普晟	普旭有限	4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公司逐步发展估值升高，4元/注册资本定价
7	2020年4月，普旭有限第三次增资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而增资	国鼎军融	普旭有限	18.40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市场化估值，公司发展前景良好，经协商一致定价投前估值4.6亿元，具有合理性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被增资方	入股单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而增资	国鼎创投	普旭有限	18.40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投前估值4.6亿元，具有合理性
8	2021年5月，普旭科技第一次增资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而增资	泓成创投	普旭有限	20.51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市场化估值，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业绩提升，经协商一致定价投前估值提升至8亿元，具有合理性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而增资	涌鸿投资	普旭有限	20.51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市场化估值，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业绩提升，经协商一致定价投前估值提升至8亿元，具有合理性
9	2021年9月，普旭科技第二次增资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而增资	博源新航	普旭有限	20.51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市场化估值，公司发展态势良好，上轮增资后公司估值提升，经协商一致定价投前估值提升至8.4亿元，具有合理性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而增资	上海航空	普旭有限	20.51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市场化估值，公司发展态势良好，上轮增资后公司估值提升，经协商一致定价投前估值提升至8.4亿元，具有合理性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被增资方	入股单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而增资	方正投资	普旭有限	20.51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市场化估值，公司发展态势良好，上轮增资后公司估值提升，经协商一致定价投前估值提升至8.4亿元，具有合理性
10	2023年7月，普旭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股份系代持还原	张雪松	吉天翊	代持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拟引入吉天翊担任董事会秘书，1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是，张雪松于2020年11月替吉天翊代持，于2023年7月还原	不涉及	拟引入吉天翊担任董事会秘书，张雪松于2020年11月与吉天翊签署《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吉天翊，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机构股东价格，具有合理性
11	2023年12月，普旭科技第三次增资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而增资	紫金巨石	普旭有限	28.18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市场化估值，公司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公司业绩和前景经协商一致定价投前估值提升至12.5亿元，具有合理性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被增资方	入股单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而增资	苏新投资	普旭有限	28.18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市场化估值，公司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公司业绩和前景经协商一致定价投前估值提升至12.5亿元，具有合理性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而增资	长石创投	普旭有限	28.18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市场化估值，公司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公司业绩和前景经协商一致定价投前估值提升至12.5亿元，具有合理性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而增资	上海敦禾	普旭有限	28.18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不涉及	市场化估值，公司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公司业绩和前景经协商一致定价投前估值提升至12.5亿元，具有合理性
12	2024年1月，普旭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张雪松	翌瑟创投	25.36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承接老股故入股单价与外部股东价格相比较低具有公允性	否	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否	已及时、足额支付税款	市场化估值，估值参照上轮增资价格，承接老股故入股单价与外部股东价格相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被增资方	入股单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权转让	张雪松	上海敦禾	22.54元/注册资本	市场化估值，经协商一致定价，承接老股，故入股单价与外部股东价格相比较低具有公允性	否	上海敦禾与公司后于2024年4月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约定解除投资，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否	不涉及	市场化估值，估值参照上轮增资价格，承接老股故入股单价与外部股东价格相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13	2024年5月，普旭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敦禾解除投资	上海敦禾	张雪松	22.54元/注册资本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解除协议》，上海敦禾放弃追加投资，未实际支付对价	否	上海敦禾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约定解除投资，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否	不涉及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解除协议》，上海敦禾放弃追加投资，未实际支付对价

三、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额	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唐红	张雪松	400万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4日	唐红与张雪松为朋友关系，南京普旭准备将持有的普旭有限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雪松，由于非关联方转让办理工商登记的速度较快，故采取由南京普旭先转给唐红，后唐红转给张雪松的方式处理	1元/注册资本	张雪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2013年7月2日	唐红及张雪松的访谈确认、2012年2月2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7月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是	否
张雪松	吉天翊	30万注册资本（对应股份公司43.05万股股份）	2023年11月15日	拟引入吉天翊担任董事会秘书，因考虑到双方工作及个人事务繁忙，来往公司所在地办理股份变更手续不便，且吉天翊当时仍在其他多家公司任职等原因由张雪松代持	1元/注册资本	吉天翊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2023年7月15日	张雪松及吉天翊的访谈确认、2020年11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2023年7月15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是	否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上述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上述表格内事项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方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7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1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最终权益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认定人数(人)	穿透计算依据
1	张雪松	不适用	1	1名自然人
2	张培培	不适用	1	1名自然人
3	南京恺旭	是	7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7人
4	南京普晟	是	3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计3人
5	国鼎军融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6	上海航空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7	泓成创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8	翌瑟创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9	紫金巨石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0	博源新航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1	方正投资	否	1	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方正证券（601901.SH）的全资子公司，计算为1人
12	国鼎创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3	长石创投	是	3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股东3人
14	苏新投资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5	涌鸿投资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6	吉天翊	不适用	1	1名自然人
17	上海敦禾	是	1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至自然人股东1人
合计			27	-

综上，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27人，未超过200人。

六、说明非货币出资的明细，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之初，股东南京普旭拟以技术出资认缴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但其后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并实缴到位。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股东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实缴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与此相关的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具体如下：

2009年4月21日，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普旭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普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张雪松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南京普旭货币出资100万元，技术出资300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40%。南京普旭上述技术出资未实际缴付。

2011年10月23日，普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京普旭将其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并就该事项决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鹏会验字（2011）X0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2日止，普旭有限已收到南京普旭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七、说明出资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出资瑕疵的具体原因

如前所述，普旭有限于2016年10月吸收合并南京普旭，南京普旭净资产较其注册资本低115.03万元。经股东协商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已于2021年12月补足前述差额以夯实公司资本。

（二）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吸收合并前普旭有限和南京普旭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合并后存续的普旭有限，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为两家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存在高于合并前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的情况，符合前述工商企字〔2011〕226号文的相关规定；南京普旭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问题已由股东通过补充出资的方式解决，有利于夯实公司资本，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出资不实，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已履行法定程序补足出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具体如下：

如前所述，鉴于南京普旭截止至2016年11月30日（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为3,849,743.28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1,150,256.72元。2021年4月，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张雪松向公司出资1,150,256.72元以补足上述差额。张雪松已于2021年12月31日将上述金额转入公司。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853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南京普旭截止至2016年11月30日（合并日）的所有者权益为384.97万元。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咨字（2023）第0034号《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涉及的南京普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项目估值报告》，合并涉及的南京普旭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1月30日（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84.97万元，估值

384.97 万元，估值无增减值。因此，南京普旭合并日账面净资产额与追溯审计、评估值一致。根据南京普旭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与其注册资本差额确定的补足金额充分，措施有效。

3.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不存在异议。对于普旭有限吸收合并时南京普旭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股改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公司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所对应各股东持股股数、持股比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访谈公司现有股东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等。

4. 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张雪松补缴的 1,150,256.72 元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150,256.72 元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50,256.72 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吸收合并南京普旭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普旭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问题已由股东通过补充出资的方式解决，有利于夯实公司资本。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出资不实、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上

述事宜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及其他相关法律风险。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吸收合并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合并，未进行审计和评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普旭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问题已由股东通过补充出资的方式解决，有利于夯实公司资本。不构成出资不实。南京普旭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资源均已由普旭有限承接。

2.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增资/转让价款均已实缴/支付，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均已解除；相关股东已及时、足额纳税；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相关事项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方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7 人，未超过 200 人。

6.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实缴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与此相关的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7. 公司吸收合并南京普旭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普旭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问题已由股东通过补充出资的方式解决，有利于夯实公司资本。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出资不实、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事宜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及其他相关法律风险。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已经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等资料，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对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进行充分有效地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职务	金额（万元）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	是否取得协议及决议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其他核查方式
1	公司设立	张雪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0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现金出资凭证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职务	金额（万元）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	是否取得协议及决议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其他核查方式
2	2011年3月，普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培培	实际控制人、董事	0	亲属间无偿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2年2月，张培培完成对普旭有限的实缴出资	张培培	实际控制人、董事	400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现金出资凭证、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1）X082号）
4	2013年7月，普旭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雪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	股份代持还原，0元转让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5	2017年12月，普旭有限第二次增资	张雪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0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南京恺旭	员工持股平台	500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6	2023年7月，普旭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吉天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7	2024年5月，普旭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雪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	上海敦禾解除投资协议，股份转回给张雪松，未实际支付投资款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

之“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定价依据均具有合理性，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的依据和理由，公司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回复：

经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认定理由及依据充分、合理，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之专项核查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恺旭对公司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持股平台曾存在多次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⑥以列表形式完整披露持股平台历史沿革中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情况，说明代持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还原解除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③持股平台代持是否均还原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取得并查阅南京恺旭的企业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相关内容；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南京恺旭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南京恺旭合伙人劳动合同、聘任协议、转账凭证及资金流水等资料，核查持股员工的任职、出资来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
5. 取得南京恺旭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股东调查、书面确认文件；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南京恺旭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及服务期限

根据南京恺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有关股权激励的主要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人才为公司长期服务，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日常管理机制	<p>1.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权限范围内，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p> <p>2.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3）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除需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以外）；（4）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出资总额；（5）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7）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8）监督并要求其他合伙人按照本合伙协议的规定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所涉争议；（10）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12）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13）聘任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14）保管并维持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15）法律法规及本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3.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事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实施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力的行为。</p> <p>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其他合伙人的要求，为其了解合伙企业</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的运营情况提供便利。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尽职尽责地执行合伙事务。
3	流转及退出机制	<p>1. 如果有限合伙人拟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以及公司的其他员工，则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转让申请。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且无须说明任何理由。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p> <p>2. 发生下述所述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应当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但普通合伙人同意豁免的除外。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不得实施转让的，则有关转让须延至监管锁定期结束后立即实施：有限合伙人中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人士（以下称“在任有限合伙人”），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自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离职的，则该在任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合伙份额或直接退伙。处理方式和价格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1）特定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合伙份额须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如果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商业秘密、失职或职等行为严重损害【普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或声誉而被【普旭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解聘而离职的，则转让价款=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如果因其他原因离职的，则转让价款=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加单利6%的年利率（利息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受让人将对价支付之日止），除非有合理理由或由关联企业予以宽限，该转让通常应在离职之日起六十日内签订完相关转让协议并配合完成相关工商登记。</p> <p>（2）特定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离职的在任有限合伙人自其离职之日起将不再就其所持合伙份额享有除收益权外的其他合伙人权利/权益。如果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普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或声誉而被【普旭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解聘而离职的，则转让价款=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如果因其他原因离职的，则转让价格参考特定股份近期的市场价格（转让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变现后的税后净收益并结合个人持股比例计算转让价格。</p> <p>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逾十日，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2）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继承其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资格，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该有限合伙人退伙处理。</p> <p>5. 在任何情况下，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均不得导致合伙人的数量超过50人，否则不得转让。</p>
4	激励股权授予价格	1元/每股
5	锁定期限	合伙期限内，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者发生员工离职或员工死亡、合伙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等当然退伙情况可以依照合伙协议约定退伙外，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份额或退伙。
6	绩效考核指标	无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7	服务期限	至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二）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南京恺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未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时有关股票数量、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

（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未就关于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其他情形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做出相关安排；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如下：

根据南京恺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第十九条规定：“3.发生本条第4、5款所述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应当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但普通合伙人同意豁免的除外。……4.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中在【普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人士（以下称“在任有限合伙人”），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自【普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离职的，则该在任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合伙份额或直接退伙。处理方式和价格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特定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合伙份额须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如果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商业秘密、失职或职等行为严重损害【普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或声誉而被【普旭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解聘而离职的，则转让价款=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如果因其他原因离职的，则转让价款=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加单利6%的年利率（利息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受让人将对价支付之日止），

除非有合理理由或由关联企业予以宽限，该转让通常应在离职之日起六十日内签订完相关转让协议并配合完成相关工商登记。

（2）特定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离职的在任有限合伙人自其离职

之日起将不再就其所持合伙份额享有除收益权外的其他合伙人权利/权益。如果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普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或声誉而被【普旭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解聘而离职的，则转让价款=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如果因其他原因离职的，则转让价格参考特定股份近期的市场价格（转让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变现后的税后净收益并结合个人持股比例计算转让价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情形外，南京恺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未就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其他情形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做出相关安排。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以及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南京恺旭历次的《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聘任协议、劳动合同、间接股东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共分三批次实施股权激励，历次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授予激励股权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5日，普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拟通过南京恺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对公司发展起关键作用的初创人员、核心人员和骨干人员，包括研发团队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并授权执行董事负责激励计划的拟订、修订、调整和实施。

2017年12月5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通过公司拟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份额分配，向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00.00万元的股权份额，授予价格为不超过1.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南京恺旭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实际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授予激励股权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符合当次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张国强	普通合伙人	285.00	0	时任行政办公室员工	是
	任杰 (身份证后6位189816)	有限合伙人	30.00	0	时任总经理助理	是
	任杰 (身份证后6位020039)	有限合伙人	20.00	0	时任销售部经理	是
	熊焰	有限合伙人	30.00	0	时任技术部部长	是
	俞春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0	时任销售部部长	是
	张永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0	时任销售部经理	是
	胡凌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0	财务负责人	是
	封志仁	有限合伙人	20.00	0	时任销售部顾问	是
	胡利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	时任技术部员工	是
	张培培	有限合伙人	10.00	0	时任总经理	是
	刘华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0	时任技术部员工	是
	李雪莹	有限合伙人	5.00	0	时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是
	张成龙	有限合伙人	5.00	0	时任销售部经理	是
	顾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	0	时任行政办公室主任	是
合计			500.00	0	-	-

2. 第二次授予激励股权实施情况

普旭有限2019年12月的股东会决议及当时有效的南京恺旭的《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调整为“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019年12月6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变更激励对象并授予肖向雯、

马颖学等10名激励对象合计290.00万元股权份额。

根据南京恺旭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实际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授予激励股权时在公 司任职情况	是否符合当次激 励对象选定标准
1	张国强	普通合 伙人	140.00	0	时任行政办公室员工	是
2	刘彬彬	有限合 伙人	90.00	0	时任副总经理	是
3	张培培	有限合 伙人	80.00	0	时任总经理	是
4	俞春荣	有限合 伙人	30.00	0	时任副总经理	是
5	方斌华	有限合 伙人	30.00	0	时任副总经理	是
6	胡凌云	有限合 伙人	20.00	0	财务负责人	是
7	马颖学	有限合 伙人	20.00	0	技术顾问	是
8	任文婷	有限合 伙人	15.00	0	时任技术部部长	是
9	徐厚超	有限合 伙人	15.00	0	时任模拟仿真部长	是
10	肖向雯	有限合 伙人	15.00	0	副总经理	是
11	李志慧	有限合 伙人	15.00	0	时任民品事业部部长	是
12	刘华忠	有限合 伙人	10.00	0	时任技术部员工	是
13	罗巍	有限合 伙人	10.00	0	数据工程部部长	是
14	苏协齐	有限合 伙人	10.00	0	时任子公司南京旭拟 董事	是
合计			500.00	0	-	-

3. 第三次授予激励股权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6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变更激励对象并授予汤鸿15.00万元股权份额。

根据南京恺旭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实际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授予激励股权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符合当次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1	张国强	普通合伙人	195.00	195.00	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是
2	刘彬彬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张培培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时任公司总经理	是
4	俞春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5	胡凌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财务负责人	是
6	马颖学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技术顾问	是
7	徐厚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时任模拟仿真部部长	是
8	肖向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时任公司副总经理	是
9	李志慧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时任民品事业部部长	是
10	汤鸿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11	刘华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时任公司监事	是
12	罗巍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数据工程部部长	是
合并			500.00	500.00	-	-

根据南京恺旭的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京恺旭历次吸纳新合伙人入伙时，均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等书面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入伙程序并办理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二）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南京恺旭企业登记档案、全部激励对象取得合伙财产份额的价款支付凭证、已退出的激励对象收取转让价款的资金凭证、现有激励对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间接股东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南京恺旭普通合伙人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以列表形式完整披露持股平台历史沿革中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情况，说明代持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还原解除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回复之“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列表内容所示，南京恺旭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③持股平台代持是否均还原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通过南京恺旭实施股权激励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完备性。

2.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内容的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3. 持股平台代持是否均还原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回复之“（一）、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列表内容所示，南京恺旭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7）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北京睿思创想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明确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王晓东、鲍全金、胡凌云的银行流水；
2. 访谈王晓东、鲍全金、胡凌云确认北京睿思股权转让事宜；
3. 查阅北京睿思的企业登记档案；
4. 查阅公司普旭有限收购北京睿思的股权转让的协议、股转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北京睿思的纠纷情况

一、说明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北京睿思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北京睿思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27日，普旭有限收购北京睿思的情况具体如下：

合并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基本情况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公允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合并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基本情况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公允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2.27	王晓东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727198109*****，住址：山东省高密市	否	50.00	1元/注册资本，公司未实际经营，按实缴资本50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本次转让前，转让方王晓东系委托鲍全金、胡凌云代其持有股权，已解除

（二）转让方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

2019年1月29日，北京睿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史杰艳将所持该公司90%股权转让给鲍全金、10%股权转让给胡凌云，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同日，史杰艳与鲍全金、胡凌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2月19日，北京睿思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鲍全金、胡凌云受让并持有北京睿思股权系接受王晓东的委托，二人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王晓东。

2020年2月18日，北京睿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鲍全金将所持该公司90%股权、胡凌云将所持该公司10%股权转让给普旭有限，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同日，鲍全金、胡凌云与普旭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2月27日，北京睿思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睿思成为普旭有限持股100%的子公司。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王晓东、胡凌云、鲍全金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鲍全金、胡凌云按照真实股东王晓东指示将其代持的北京睿思股权转让给普旭有限，普旭有限已取得北京睿思100%股权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晓东与鲍全金、胡凌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北京睿思转让价格公允性。北京睿思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北京睿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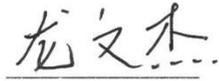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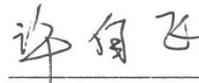
龙文杰

承办律师：



傅佚伟

承办律师：



许自飞

2024年11月13日